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19号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 9000t/d 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暨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 9000t/d 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拆除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条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购置Φ6.0m 回转窑、发电机、余热锅炉等设备，建设一条 9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

产线及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同步建设脱硝、脱硫、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山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落实碳减排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水泥生产线和余热发电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置后淡水回用于余热锅炉循环冷却系统，浓水用于堆场喷水降尘，不外排；实验室废水中和后加入金峰水泥集团公司现有2#水泥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熟料煅烧工序用于熟料制备；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于绿化、道路喷水降尘。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窑尾废气经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复合脱硫+SCR+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032排气筒排放；窑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037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各产尘点(除窑头、窑尾)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汞及

其化合物、氨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依托)、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设施、初期雨水池、氨水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

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现有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新村），属地镇政府已提供房屋搬迁方案，企业配合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管理要求，项目投产前须搬迁到位。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项目依托的光伏工程及余热发电系统配套的变电站及输送线路工程应另外按规范履行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排放。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49.206、SO<sub>2</sub> 135.456、NO<sub>x</sub> 273.78、氨 10.125、氟化物 7.425、汞及其化合物 0.126；(无组织)颗粒物 0.38、氨 0.05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总量不新增，在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内平衡。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

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8-320481-89-02-519403)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

---